

保安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武裝押運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執行定期檢討以確保武裝押運服務的效用及效率
編號	107823L4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為擁有第 II 類別保安工作牌照的香港公司工作，負責管理武裝押運服務運作的管理層保安人員。它包括了設立行動綱領去作定期檢討，確保武裝押運服務的效用及效率的能力。
級別	4
學分	2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分析相關訊息以識別有關定期檢討武裝押運的關鍵因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熟悉香港有關武裝押運服務運作的法律法規，包括但不限於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《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》（第 460 章） ○ 《火器及彈藥條例》（第 238 章） ○ 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（第 509 章）及相關法規 ● 評估武裝押運服務運作 ● 評估公司有關武裝押運的政策，程序及指引 ● 評估公司與武裝押運相關的應變計劃 ● 評估與客戶服務水平協議的條款 ● 評估公司的人力及其他資源，包括可用於武裝押運的車輛，系統，設備及設施 ● 描述保安風險評估及分析的理論及技巧 ● 描述資源規劃和預算的理論及技巧 <p>2. 執行定期檢討以確保武裝押運服務的效用及效率</p> <p>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制訂檢討政策，程序及指引 ● 設立檢討行動綱領 ● 設立追蹤檢討結果的記錄系統 ● 部署足夠人力進行定期檢討 ● 制訂控制措施，確保部署作定期檢討的人員獲得適當的培訓 ● 制訂控制措施，確保定期檢討按相關政策，程序及指引執行 ● 制訂控制措施，確保每次檢討的細節，結果及決策和跟進行動均獲得適當記錄 ● 根據管理層的指示 / 要求或每 2 - 3 年，對武裝押運服務設計的有效性，及運作的效用及效率等進行全面評估 ● 與管理層討論檢討結果，並取得他們對建議措施的支持及認可 ● 跟進管理層的決策 / 指示 ● 妥善記錄上述行動及結果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制訂檢討武裝押運服務的行動綱領及政策，程序及指引；及 ● 根據管理層的指示 / 要求或每 2 - 3 年，對武裝押運服務設計的有效性，及運作的效用及效率等進行全面評估；及 ● 跟進管理層的決策 / 指示，並保存有關檢討及決定 / 行動的正確記錄

保安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武裝押運」職能範疇

備註	
----	--